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验收图集



空压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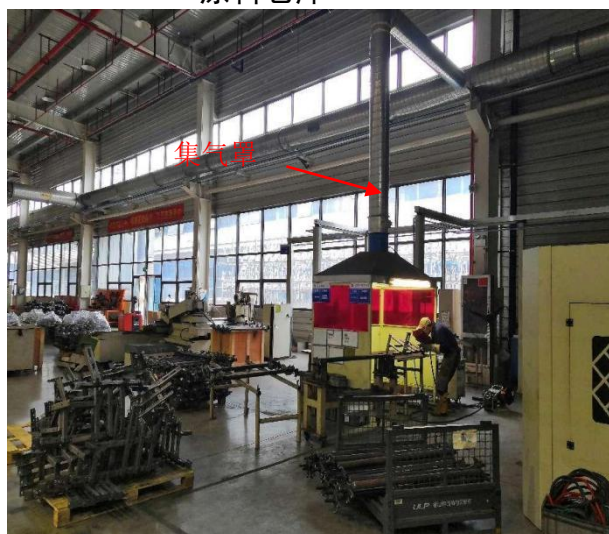
双面式数控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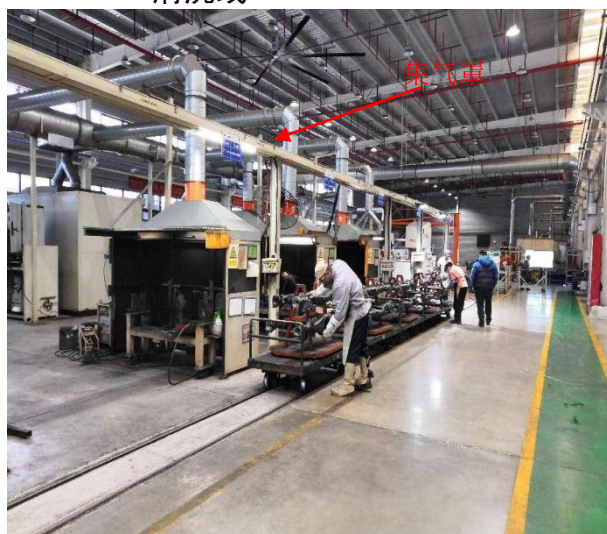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清洗线



前桥焊接工序



后桥焊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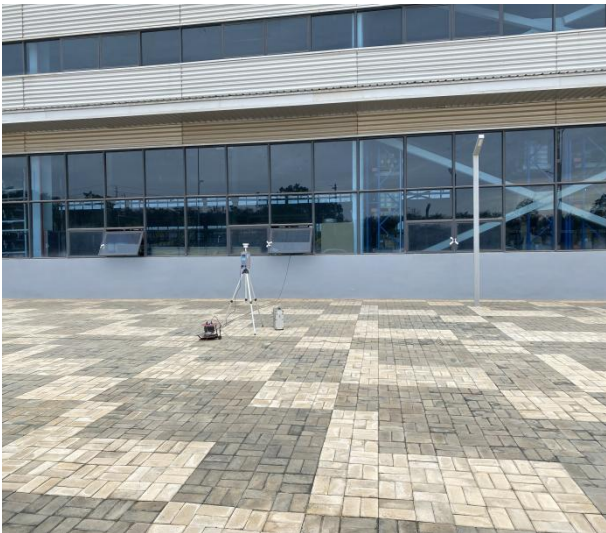
验收图集



废水排放口及废水监测点



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②

目录

前言	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7
续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关于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13 日)	40
附件 3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关于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8 月 2 日)	43
附件 4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工业园区东城标准厂房 D 区 4、5 号厂房，占地面积 14063.66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58′ 31.02″，北纬 24° 43′ 32.0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项目（年产微型车桥 50 万台）的原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2021 年 10 月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微型车桥 70 万台。由于生产能力增大了 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项目新的环评批复文件（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原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同时废止。

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微型车桥生产线，以外购钢材、标准件、摆臂总成、转向器总成、稳定杆总成为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成型、机加工、清洗、外协表面处理、总装、检验等工序，年产微型车桥 70 万台。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已建设完成，投入调试运营阶段。本项目已完成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完成微型车桥生产线，建成后微型车桥年产量已达到70万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1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130万元。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 年 6 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7 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8 月 13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文件《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后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规模发生调整，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环评批复文件“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同时废止。

续前言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委托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6 月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的《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编制工作。2023 年 8 月 2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文件《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 12 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MA5NHMLF67001W。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工业园区东城标准厂房 D 区 4、5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微型车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台微型车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台微型车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2021 年 8 月 13 日；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2023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春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春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	10100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概算	10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3%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58′ 31.02″ ， 北纬 24° 43′ 32.0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019 年 5 月 18 日）；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其他依据 (1)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关于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13 日)。 (3)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 (4)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号”《关于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8月2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类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表 4 中三类标准（mg/L）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石油类	≤20
	(2)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
	1	颗粒物	≤120mg/m ³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单位		
	Leq[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工业园区东城标准厂房 D 区 4、5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58′ 31.02″，北纬 24° 43′ 32.0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4063.66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已完成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完成微型车桥生产线，以钢材、标准件、摆臂总成、转向器总成、稳定杆总成为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成型、机加工、清洗、外协表面处理、总装、检验等工序，达到年产微型车桥 70 万台。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砖混+彩钢瓦结构厂房，面积约 10158.66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等	面积约 2268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等	面积约 340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供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东城公司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由一体化污水装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垫，空压机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2 套，焊接工位收尘、净化装置（静电除尘）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10100 万元，其中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实际总投资 10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隔声室、减震垫	3	/
2	废气治理：静电除尘处理装置（2 套）	100	/
3	废水治理：一体化清洗废水处理措施	18	新建
4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3	新建
5	废水治理：化粪池	0	依托厂房现有
6	环评、验收等费用	6	/
合计		130	/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无人居住在厂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27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 8:00~ 12:00; 13: 00~ 17:00。

续表二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一、后桥部装线设备台账						
1	单柱校正压装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泄漏流量检测仪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气动标识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条码打印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后桥装配线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后桥总成综合性能测试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固定式压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电动拧紧机拧紧螺栓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涂胶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定量加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悬挂式车桥 ABS 测量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精确追溯系统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半轴总成压装专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板簧距工装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二、差速器、主减装配线设备台账						
1	半轴垫片测选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回转力矩检测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锁销孔铆接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差速器轴承压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被动齿轮压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双头电动拧紧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差速器预装工作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轴承动态测试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主齿轴承外环压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主齿垫片选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主齿轴承内环压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电动拧紧及扭矩检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托拧紧主齿螺母、检测主动 齿轮轴承回转力矩 台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主动齿轮法兰跳动检测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工件自动翻转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6	主被齿间隙检测及轴承预拧紧力调整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双头电动拧紧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啮合印记、间隙检测及总成转动扭矩测量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总成翻转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主减速器磨合试验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主减速器在线检测系统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主减速器振动试验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螺母锁铆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4	主减总成返修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差速器返修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差速器装配线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主减速器配线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8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三、机加线设备台账						
1	双鞍数控车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双面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加工中心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桁架机械手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上料平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下料平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翻转平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钻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四、焊接线设备台账						
1	桥壳放油塞座焊接专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桥壳体上下体、桥壳管拼装工装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桥壳体双枪直缝 Y 型焊接专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桥壳管环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卧式数控铣床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加强环及桥壳盖环缝焊接专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桥壳刷肥皂水试漏机（二）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8	桥壳整体校直机（二）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双面卧式精车轴外圆组合机床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单面立式镗车琵琶孔及端面组合机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单面立式镗车琵琶孔及端面组合机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法兰盘压装专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检验平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桥壳法兰盘双环缝焊接专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桥壳整体浸水试漏机（一）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桥壳整体校直机（一）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样件检验平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高效降尘净化设备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自动标识打刻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焊接专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后桥包壳涂胶专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桥壳管压装专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五、180 焊接线						
1	固定式点焊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点焊机器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交流点（凸）焊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弧焊机器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5	点焊机器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桥壳加强板及杂件（一）双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MES 工控机柜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冲孔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焊烟排尘设备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六、180 装配线						
1	线体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升降平台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电动扭力扳手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4	稳定杆工作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转向器工作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11)项目机械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详见表2-4），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发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情况发生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情况发生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情况发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情况发生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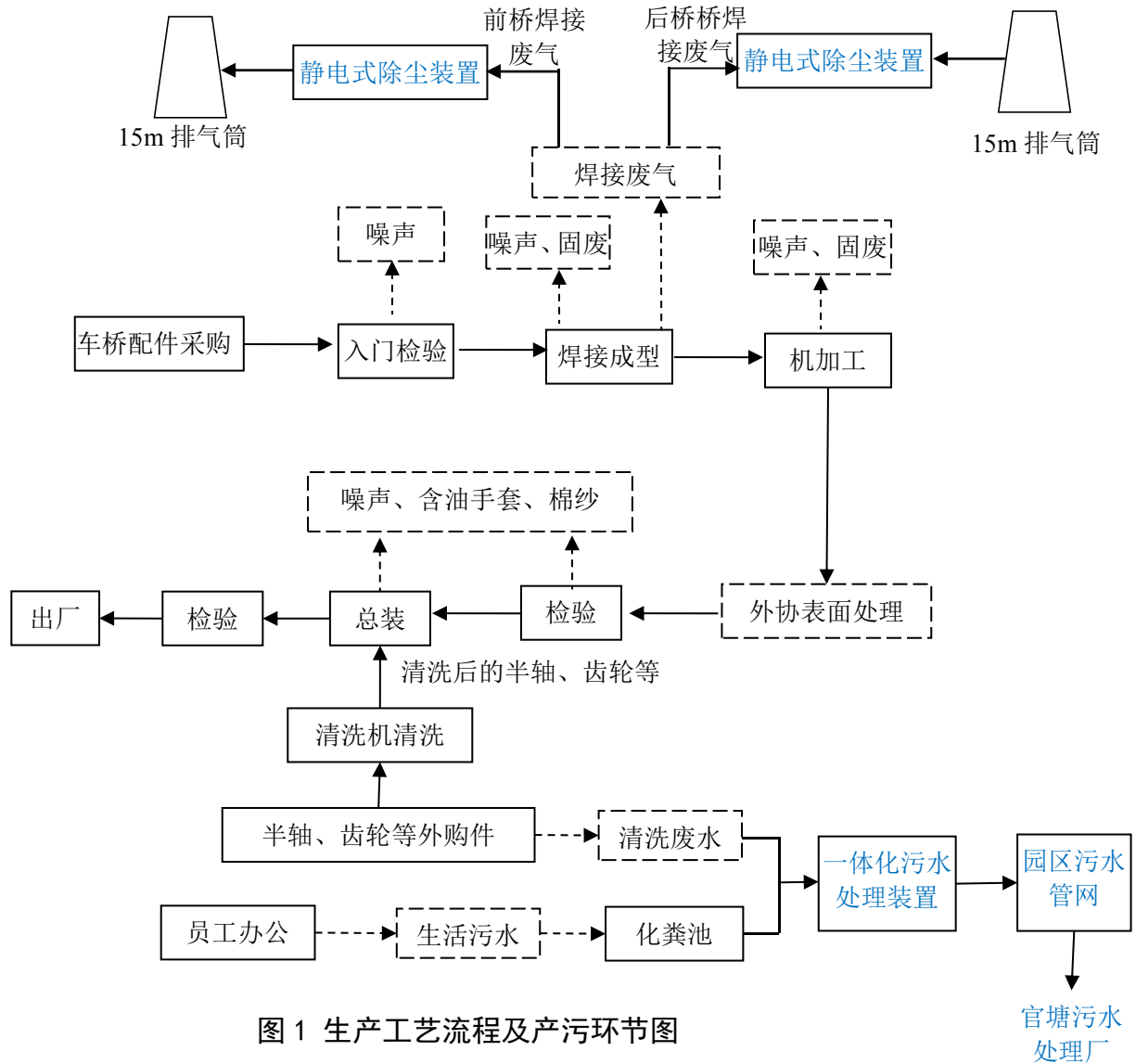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数量	单位	
1	钢材	3000	吨	3000	吨	——
2	配套标准件	540000	套	540000	套	——
3	摆臂总成	800000	套	800000	套	——
4	转向器总成	500000	套	500000	套	——
5	稳定杆总成	500000	套	500000	套	——
6	焊丝	12	吨/年	12	吨/年	——
7	焊剂	1	吨/年	1	吨/年	——
8	氧气	70	m ³ /年	70	m ³ /年	——
9	二氧化碳	100	m ³ /年	100	m ³ /年	——
10	乳化液	500	kg	500	kg	主要成分：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等。用于加工中心
11	润滑油	500	kg	500	kg	用于液压机设备
12	清洗剂	3	t	3	t	主要成分：使用氢氧化钠和碱蚀剂（氢氧化钠、磷酸、水）的配比溶液，用于清洗构件
13	絮凝剂	4	t	4	t	主要成分是明矾（AL ₂ (SO ₄) ₃ ·K ₂ SO ₄ ·24H ₂ O），用于处理清洗废水
14	水	1050	m ³ /a	1050	m ³ /a	——
15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及处理去向）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对外采购车桥配件进行入厂检验，将合格的配件焊接成型，再经过加工中心进行车、铣等工序，然后进行表面处理（如喷漆、电泳等，均外协），在检验各部件后与半轴、齿轮等外购件进行总装，最后检验出厂。整个工艺流程涉及构件清洗，项目有清洗废水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车桥构件清洗产生的废水及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漂洗槽的漂洗废液不排放，但需加入清洗剂并定期清渣，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与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装置包含隔油池、厌氧池、沉淀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混合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之后再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液、清洗废水的混合后的废水每天排放量约 1m^3 （ $270\text{m}^3/\text{a}$ ）。

②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东城公司工业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50人，皆不住厂内。项目年生产270天，员工卫生用水额定按 $0.05\text{m}^3/\text{d}$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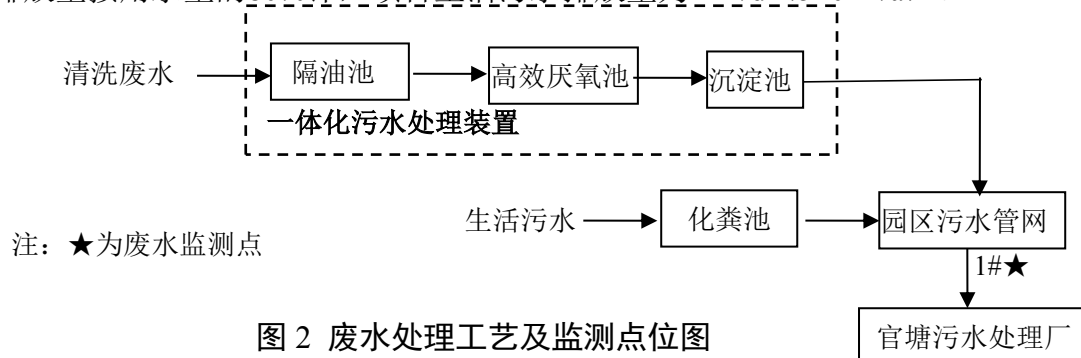


图2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①项目设备焊接岗位（后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人工焊接岗位（前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另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焊接过程中少量散逸的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车间安装了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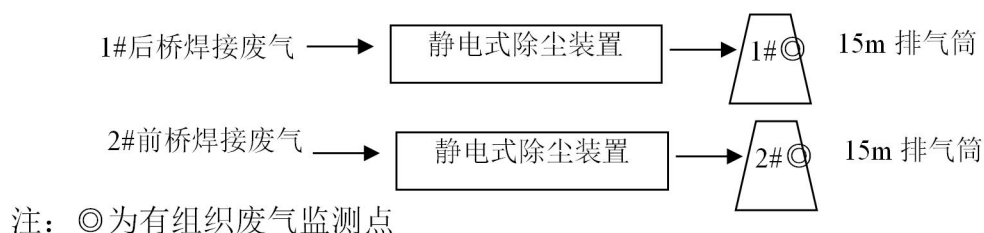


图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冲孔机和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空压机单独放置在厂房东北面的空压机房内，冲孔机及焊机均设置在车间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 2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①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②位于生产车间外；危废间均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1)项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在车间的门口的垃圾桶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包装纸存放于废旧物资存放处，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处置。

(3)项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用废油桶进行收集，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②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项目废油抹布、手套等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①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3 年 6 月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的废气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限值。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的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②非正常工况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至 50%计。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东城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进园区污水管网，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设备噪声在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项目的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废包装纸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液压机更换的液压油、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加工中心更换的切削油、废油桶、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收集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废物类别为 HW08，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属于危险废物（代码：300-041-49），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续表四**(5)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8月2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清洗废水、漂洗废液配套采用“隔油+高效厌氧+沉淀”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标准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按国家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三）焊接烟尘须配套废气收集及静电除尘装置，焊接烟尘收集后分别经2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纸收集后出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州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6810/LZ-Y63	0.00~1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D5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LZ-Y91;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37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Z-Y5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ML204/02/LZ-Y5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Z-Y10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LZ-Y10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7μ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27	28~130dB (A)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烟气参数、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05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 LZ-Y149、LZ-Y15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LZ-Y28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续表五**(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有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表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	2 天	4 次/天

(2)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后桥废气排放口	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气筒处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2#前桥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西北面（上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3#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2 天	1 次/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监测期间，分别生产微型车桥 1950 台、1955 台，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微型车桥	70 万台/年 (2592 台/天)	1950 台	7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微型车桥	70 万台/年 (2592 台/天)	1955 台	75%

注：全年生产以 270 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	5.4~7.0	1006	西北风	1.6	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8~11.4	1004	西北风	1.4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废水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水温(℃)	样品状态
废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废水排放口	1-1	11.4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2	11.4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3	11.4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4	11.2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废水排放口	1-1	11.8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2	11.8	微浊、微白、有异味、无浮油
			1-3	11.8	微浊、微灰、有异味、无浮油
			1-4	11.8	微浊、微灰、有异味、无浮油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日期	频次						
1#废水排放口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7.6	199	85.1	16	33.9	1.31
		2	7.6	240	94.0	11	38.0	1.40
		3	7.6	215	94.4	13	38.4	1.54
		4	7.7	186	82.4	16	39.1	1.69
	均值/范围		7.6~7.7	210	89.0	14	37.4	1.4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	7.6	224	82.3	14	38.5	1.45
		2	7.6	203	93.8	14	37.1	1.47
		3	7.8	180	80.6	13	35.6	1.46
		4	7.6	194	78.6	12	36.5	1.39
	均值/范围		7.6~7.8	200	83.8	13	36.9	1.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类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类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因此不做评判。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表 8-4。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 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二级）	评价结 果
			1	2	3	平均 值		
1#后 桥废 气排 放口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烟气流速(m/s)	14.4	14.8	14.9	14.7	——	——
		烟气温度(℃)	14.4	14.9	14.7	14.7	——	——
		烟气流量(m³/h)	38108	39043	39258	3880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5	3.8	4.1	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	4	4	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3	0.148	0.161	0.147	≤3.5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烟气流速(m/s)	14.4	14.4	14.3	14.4	——	——
		烟气温度(℃)	14.0	14.3	14.7	14.3	——	——
		烟气流量(m³/h)	38278	38088	37892	3808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3	3.9	4.8	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	4	5	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5	0.149	0.182	0.165	≤3.5	达标

续表八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 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二级）	评价结 果
			1	2	3	平均 值		
2#前 桥废 气排 放口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烟气流速(m/s)	16.1	15.7	15.9	15.9	——	——
		烟气温度(℃)	14.0	14.2	13.9	14.0	——	——
		烟气流量(m³/h)	42388	41398	41870	4188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3	3.6	4.2	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	4	4	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9	0.176	0.155	≤3.5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烟气流速(m/s)	15.6	15.1	15.6	15.4	——	——
		烟气温度(℃)	14.5	15.0	14.6	14.7	——	——
		烟气流量(m³/h)	41305	40167	41650	4104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2	3.8	3.3	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	4	3	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3	0.153	0.137	0.154	≤3.5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后桥废气排放口、2#前桥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北面（上风向）	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3#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0.030	0.042	0.048	0.083
		第二次	0.023	0.040	0.045	0.083
		第三次	0.027	0.033	0.080	0.100
		最大值	0.030	0.042	0.080	0.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0.027	0.042	0.038	0.053
		第二次	0.027	0.042	0.058	0.038
		第三次	0.025	0.042	0.038	0.032
		最大值	0.027	0.042	0.058	0.0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47	60	60	5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1	61	62	5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重新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8 月 2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文件《关于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废包装纸存放于废旧物资存放处，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8、排污许可管理 2021年12月15日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MA5NHMLF67001W。

续表九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烟尘	焊接工位收尘装置收集+静电处理	已落实。
	车间	烟尘	加强车间抽风	已落实。
水污染物	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送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纸	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产生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废油、切削油、废油桶、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收集废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基本落实。危险废物均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冲孔机和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空压机单独放置在厂房东北面的空压机房内，冲孔机及焊机均设置在车间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监测，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二）清洗废水、漂洗废液配套采用“隔油+高效厌氧+沉淀”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标准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按国家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车桥构件清洗产生的废水及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漂洗槽的漂洗废液不排放，但需加入清洗剂并定期清渣，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与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混合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之后再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1#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6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焊接烟尘须配套废气收集及静电除尘装置，焊接烟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设备焊接岗位（后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人工焊接岗位（前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另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1#后桥焊接废气、2#前桥焊接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在项目东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纸收集后出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基本落实。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用废油桶进行收集，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油抹布、手套等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在车间的门口的垃圾桶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纸存放于废旧物资存放处，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基本落实。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工业园区东城标准厂房 D 区 4、5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58′ 31.02″，北纬 24° 43′ 32.0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4063.66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已完成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完成微型车桥生产线，以钢材、标准件、摆臂总成、转向器总成、稳定杆总成为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成型、机加工、清洗、外协表面处理、总装、检验等工序，达到年产微型车桥 70 万台。

(6)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10100万元，其中环评设计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1.3%，实际总投资10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微型车桥分别为 1950 台、1955 台。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①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车桥构件清洗产生的废水及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漂洗槽的漂洗废液不排放，但需加入清洗剂并定期清渣，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与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装置包含隔油池、厌氧池、沉淀池，设计处理规模为3m³/d）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混合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之后再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液、清洗废水的混合后的废水每天排放量约 1m³（270m³/a）。

②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东城公司工业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

经验收监测，1#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6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设备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人工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另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1#后桥废气排放口、2#前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少量散逸的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车间安装了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经验收监测，东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冲孔机和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空压机单独放置在厂房东北面的空压机房内，冲孔机及焊机均设置在车间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续表十

经验收监测，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2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①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②位于生产车间外；危废间均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1)项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在车间的门口的垃圾桶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包装纸存放于废旧物资存放处，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处置。

(3)项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用废油桶进行收集，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②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项目废油抹布、手套等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①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2021年12月15日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MA5NHMLF67001W。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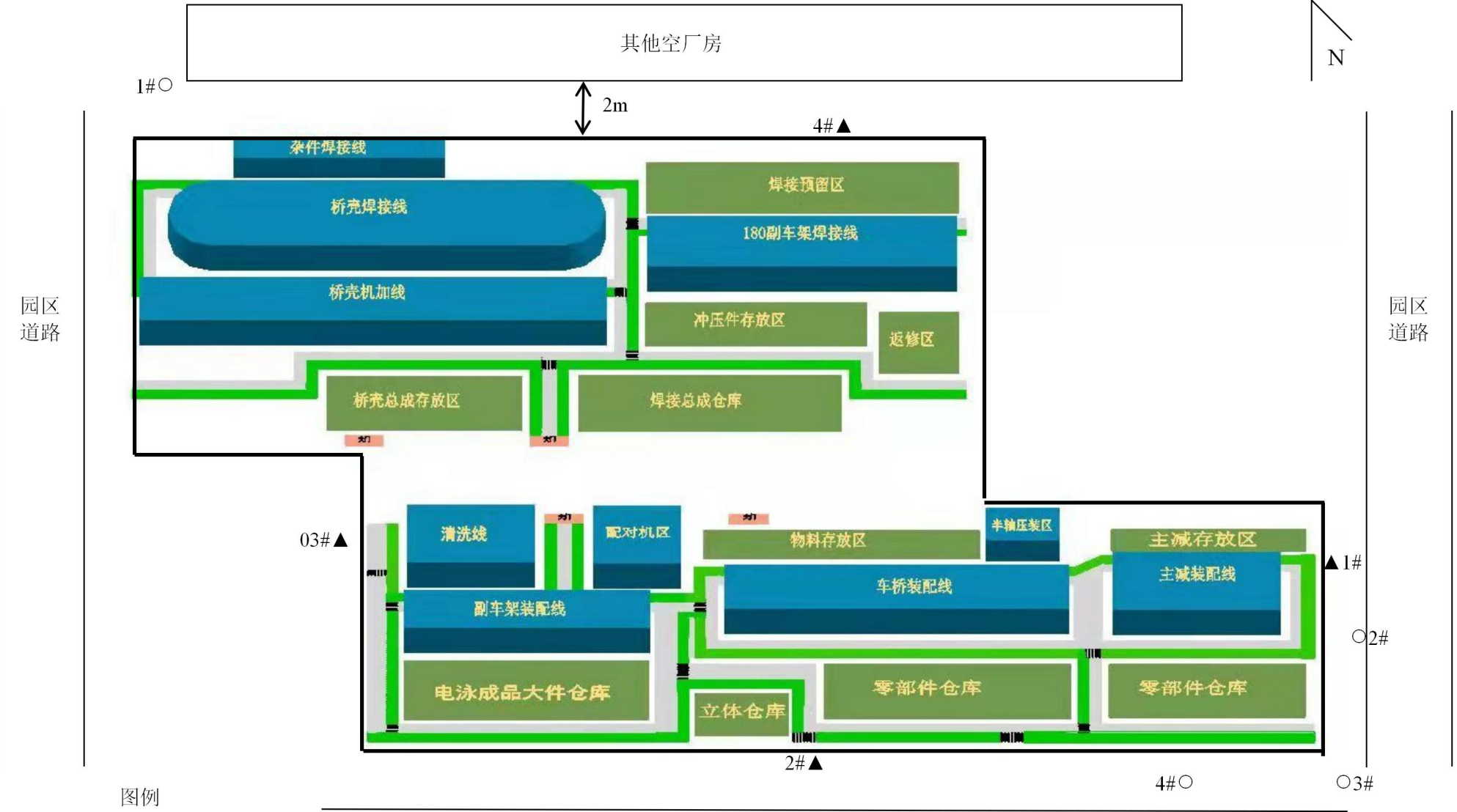
2、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做好日常自行监测。

3、完善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图例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监测点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11-36-0 3-054002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工业园区东城标准厂房 D 区 4、5 号厂房东经 109° 58′ 31.02″，北纬 24° 43′ 32.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微型车桥 7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微型车桥 70 万台		环评单位		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春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0MA5NHMLF67001 W					
	验收单位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投资(万元)		10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520319888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NHMLF67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1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5	500	—	—	0.08505	—	—	—	—	—	—				
	氨氮		—	15.3	—	—	—	0.01239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关于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13 日)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

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标准厂房 D 区 4、5 号厂房，占地面积 14063.6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微型车桥生产线，以钢材、标准件、摆臂总成、转向器总成、稳定杆总成等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成型、机加工、清洗、外协表面处理、总装、检验等工序年产微型车桥 50 万台。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

- 1 -

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清洗废水、漂洗废液配套采用“隔油+高效厌氧+沉淀”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标准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按国家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三）焊接烟尘须配套废气收集及静电除尘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纸收集后出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11-36-03-054002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3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关于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8 月 2 日)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 号

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标准厂房 D 区 4、5 号厂房，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规模发生调整，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我局原出具的《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 号）同时废止。

项目占地面积 14063.66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

- 1 -

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微型车桥生产线，以外购钢材、标准件、摆臂总成、转向器总成、稳定杆总成等为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成型、机加工、清洗、外协表面处理、总装、检验等工序年产微型车桥70万台。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清洗废水、漂洗废液配套采用“隔油+高效厌氧+沉淀”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标准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按国家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三）焊接烟尘须配套废气收集及静电除尘装置，焊接烟尘收集后分别经2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纸收集后出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11-36-03-054002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印发